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司調字第34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大維等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分割共有物事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各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五、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六、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契約或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5、6款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實務上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契約或本於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之事件，被告通常未到庭，由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此等事件，應無調解之實益。」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王大維積欠聲請人簽帳卡消費款債務，聲請人為追索債權，查得相對人王大維與9名共有人共同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分之3（下稱系爭土地）。茲因系爭土地為共同共有狀態，致聲請人無法聲請強制執行王大維所有系爭土地權利，聲請人

01 為保障債權，爰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就系爭土地應依所有  
02 權應有部分辦理分割，並可由聲請人代位辦理等語。

03 三、經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王大維之戶籍謄本記載，王  
04 大維係設籍於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是送達王大維之通知書，  
05 應為公示送達，有該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次查，聲請人請求  
06 代位分割共有物，依前揭說明，應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是  
07 須以全體共有人均願出席始能調解，而王大維既設籍於戶政  
08 事務所，已難期待全體共有人均能到院調解。又本件係聲請  
09 人即金融機構，因與相對人王大維間之信用卡契約等債務所  
10 衍生之請求事件，相對人通常未到庭，應無調解實益。是本  
11 件既不能調解，且調解顯無成立之望，依首揭規定，逕以裁  
12 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